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蕉岭县山水工程子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蕉岭县山水工程子项目成效评估工作，现需选取一家有资质的公司作为蕉岭县山水工程子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单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山水工程子项目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建设单位：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3.项目地点：梅州市蕉岭县

4.项目概况：根据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分析蕉岭县山水工程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形成评估报告、附图、附表及附件。

5.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以合同金额为准。

6.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二、工作内容

根据蕉岭县山水工程子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定子项目评估的共性评价指标或个性评价指标，同时，收集子项目的生态环境背景条件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有关资料，分析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形成评估报告、附图、附表及附件。

三、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 CMA 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五、中选单位的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项目人员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中选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

3.超出本项目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日

